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度森林防
火项目

合同编号：[ZLHX]20250700001[CS]

甲 方：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分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LHX]20250700001[CS]

(2) 采购计划编号: 460000-2025-JH-00710

(3) 项目内容:

1、前端感知系统

1.1 前端烟火感知设备系统

为达到对林火的全面感知,甲方租用乙方铁塔(含基础配套)2年,作为双光谱中载云台的安装平台,确保设备能够覆盖更广泛的监测区域,实现高空、无死角监控。同时,乙方部署定制监控抱杆支架1套,用于稳固安装和前端设备及部署防水箱1套、用于保障设备在野外环境下的稳定运行。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数据传输的连续性和准确性,使用运营商前端网络传输10M专线2年1条。

1.2 前端人车感知设备系统

为加强森林保护区人员和车辆管理,本项目新建立杆12套(7米杆),并采购前端网络传输设备(含4G流量卡)12套(使用2年)。在加略1队入山路口杆(小卖部附近)安装3个智能抓拍球机及剩余的11根杆每根杆将配备智能抓拍球机2台,共25台,用于抓拍进出林区的人员和车辆图像;球机吊装支架25个,用于固定智能抓拍球机;抱杆机柜12台,用于安装和保护前端设备;4G路由器12台,用于实现设备联网;以及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36V太阳能电池板48块、12V蓄电池48块、MPPT智能数显控制器12台、300W纯正弦波逆变器12台)和埋地防水箱24套,防水箱12套、用于保障设备在野外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2、中心基础支撑系统

2.1 设备间建设

设备间建设是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度森林防火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中心基础支撑系统提供一个稳定、高效、安全的运行环境。

2.1.1 设备间建设的具体内容

设备间改造建设:乙方对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1楼现有的男厕所进行改造建设,以满足设备安装和运行的空间需求。这包括对设备间布局的重新规划、电力供应的升级、网络布线的优化等。

设备安装与调试:乙方需完成前端感知设备、后端设备间设备等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接入森林防火监测系统。这包括服务器的上架、网络设备的配置、安防显示器的安装等。

2.1.2 设备间设备

使用后端运营商400M互联网专线1条,确保设备间能够高速、稳定地接入互联网,实现数据的远程访问和管理。

采购千兆交换机 1 台、平台服务器 1 台、网络存储设备 1 台、企业硬盘 29 块、超高清解码器 1 台、86 寸监控显示器 1 台、显示器壁挂支架 1 台，用于现场监控和展示、台式工作站 1 台、42U 设备机柜 1 台、PDU1 套、层板和 L 型隔条 2 块、6 类非屏蔽配线架 1 条以及企业路由器 1 台，构建稳定、高效的后端设备间环境，支持森林防火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处理。

2.1.3 其他配套建设

其他配套建设包含监控支臂、市电引入、光纤链路、防雷接地系统等基础支撑设施，同时增补专业作业设备及应急保障装备，形成完整的森林防火技术保障体系。配套设施建设将严格遵循《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T5009-2014）及相关安全规范，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为监测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具体配置如下：

1. 林区作业设备

高枝锯（2 台）：用于林区冠层枯死木、风倒木清理及病虫害枝丫修剪作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及防坠落锁扣。

油锯（2 台）：满足防火隔离带快速开设和倒木清理需求，随车配备备用链条及混合燃油。

防护头盔（带灯 36 个）：满足日常巡护人员头盔使用需求，确保巡护人员的安全。

2. 监测系统支持设备

台式电脑（2 台）：配合监测系统使用，作为监测中心数据处理终端，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分析。

3. 应急供电系统

发电机（2 台）：满足监测基站连续 72 小时供电需求，配套防雨罩及接地保护装置。

基础支撑设施

其他配套建设包含监控支臂、市电引入、光纤链路、防雷接地系统等。以确保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长期可靠性。

配套设施的建设将严格遵循相关安全规范，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

3、应用系统

应用层是森林防火系统的核心，提供丰富的应用功能，满足森林防火的多样化需求。乙方构建的森林防火监管应用平台，作为应用层建设的核心部分。

3.1 防火应用

森林防火：实现森林火情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火情定位：通过算法对火情进行精准定位，提供火点的经纬度信息。

火点标定：对监测到的火情进行标定和分类，提供火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评估。

防火一张图：将森林防火相关的各类信息整合到一张图上，实现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和查询。

智能调度：根据火情位置和严重程度，智能调度附近的消防资源进行灭火。

管护 APP：提供移动端的森林防火管理功能，支持现场巡护、火情上报、任务接收等操作。

3.2 人车管理应用

车辆管控：对进出林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记录，实现车辆的自动化管理。

人员识别管控：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对进出林区的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和验证，提高安全性。

3.3 基础应用

视频监控：实现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等功能。

视频联网：实现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之间的视频联网，构建统一的视频监控网络。

视频运维：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和维护，降低运维成本。

3.4 网络及安全系统建设

为满足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需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等保 2 级）标准进行建设。本次乙方在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

护区管理站设备间建设包括 1 台防火墙、1 台日志审计系统、1 台堡垒机以及 1 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构建一个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确保数据中心数据交换的安全性，并强化安全区域的边界防护。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397955.66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收到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1698977.83 元), 含增值税。

尾款: 项目建设完成后于【30】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甲方收到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1698977.83 元), 含增值税。

(3) 合同价款由甲方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须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 否则, 因提供有误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分公司

账号: 4600100553805300296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琼海东风路支行

(4)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提供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它机构发票的, 甲方也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12468872428507996K

机构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会山镇粉车街 1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东平分理处

账号: 21390001040002046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相关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两年。

(2) 履约地点: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主体: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甲方逾期超过【10】日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5) 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附件 3：商务应答表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以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甲方（盖章）：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会山镇粉车街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冯彬

联系电话：18976723688

通信地址：琼海市会山镇粉车街10号

邮政编码：571444

电子邮箱：4661870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2428507996K

吴光腾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敦智

联系电话：13398999087

通信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南路2号绿叶经典小区一号商铺

邮政编码：571499

电子邮箱：lidz3@chinatower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394554929J



李敦智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应在【10】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保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2) 乙方不得使用松木进行上述包装。如乙方采用木质包装的，必须具备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文件。
	指定现场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不涉及保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设备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设备进行修理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更

		换与合同不符的设备的,因此产生的设备仓储费也由乙方承担。 (2) 开箱检验后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为合格抽样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抽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设备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供货份额,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

		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I、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II、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III、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IV、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有效。 (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收到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尾款：项目建设完成后于【3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收到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应提供： (1) 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免

		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维修。 (2) 提供二年 7×24 小时上门保修, 免费更换全部配件;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货物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如果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出现任何故障, 乙方负责在【3】日内免费排除缺陷, 修理或更换相关设备;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 (2) 保修期满后, 如设备有损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 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甲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 按时对维修范围内的相关项目进行检查和修理, 并填写巡检记录簿和甲方要求填写的相关记录文档。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隐患或故障的, 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并报告甲方, 如遇到需要更换设备、工程建设等重大隐患或故障,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4) 隐患或故障处理后, 乙方一周内反馈隐患或故障的排除后续跟踪情况。同时甲方可以随时进行验收, 发现问题

		及时反馈乙方。 (5) 甲方对维修范围内的相关项目进行普查和抽查,并检查相关平台运维记录,验收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6) 保修期满后,甲方和乙方将签署保修期满证书。 (7) 对于设备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随时可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迟延履行的第【1至2】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的第【3至6】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7】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

		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按照第二节 第 7.3 款进行处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 0.1% 计算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付费乙方无需退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所称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海南</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海南省琼海市</u>； (2) 向 <u>琼海市</u>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ZLHX]20250700001[CS]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71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分公司：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的委托，就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度森林防火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LHX]20250700001[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710）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A02010105-台式计算机（总价）：13000元；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总价）：57400元；A08060399-其他计算机软件（总价）：435358元；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总价）：2767197.66元；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总价）：125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联想扬天M460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00	元/台	6,500.0000	13,000.00
1-2	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	A02059900-其他机械设备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00	批	57,400.0000	57,400.00
1-3	A08060399-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其他计算机软件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00	套	435,358.0000	435,358.00

1-4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00	套	2,767,197.6600	2,767,197.66
1-5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i)IS-2SK8C1ABCDE-XYZ/WS	详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5.00	元/个	5,000.0000	12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邹洪伟
联系电话:	18907557789
联系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南路2号绿叶经典小区一号商铺
用户单位: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联系人:	冯彬
联系电话:	18976723688
联系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会山镇粉车街10号



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5年度森林防火项目

项目编号：[ZLHX]20250700001[CS]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双光谱中载云台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微影 HM-TD6XXX-AB CDEFG	台	1	89600.00	89600.00	
2	定制监控抱杆支 架（其他信息化设 备）	定制	套	1	15800.00	15800.00	
3	防水箱（其他信息 化设备）	定制	台	1	1200.00	1200.00	
4	电表（其他信息 化设备）	正泰	台	1	430.00	430.00	
5	铁塔租用（其他信 息化设备）	中国铁塔	年	2	65000.00	130000.00	
6	智能抓拍球机（视 频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 [i]DS-2SK8C1A BCDE-XYZ/VWS	台	25	5000.00	125000.00	
7	球机吊装支架（其 他信息化设备）	DS-1661ZJ-P	个	25	860.00	21500.00	
8	抱杆机柜（其他信 息化设备）	定制	台	12	2500.00	30000.00	
9	4G 路由器（其他信 息化设备）	华为移动路由 PRO	台	12	1025.00	12300.00	
10	36V 太阳能电池板、线 长 90mm（其他信 息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块	48	2300.00	110400.00	
11	12V 蓄电池（其他信 息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块	48	3200.00	153600.00	
12	埋地防水箱（其他信 息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套	24	1200.00	28800.00	
13	MPPT 智能数显控制器（其 他信息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台	12	3800.00	45600.00	
14	300W 纯正弦波逆变器（其 他信息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台	12	1284.00	15408.00	
15	防水箱（其他信息 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台	12	1300.00	15600.00	
16	太阳能板支架（其他 信息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套	24	1840.00	44160.00	

17	附件辅材 (其他信息化设备)	友讯普 YXP-2200W-1000 AH 供电系统	套	12	1980.00	23760.00	
18	立杆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套	12	9000.00	108000.00	
19	混凝土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立方米	14.4	2800.00	40320.00	
20	钢筋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KG	480	9.00	4320.00	
21	模板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张	12	740.00	8880.00	
22	避雷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支	24	500.00	12000.00	
23	立杆安装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项	1	196900.00	196900.00	
24	设备安装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项	1	143000.00	143000.00	
25	千兆交换机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DS-3E3528-H	台	1	6000.00	6000.00	
26	平台服务器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DS-VM22R-CL	台	1	55000.00	55000.00	
27	网络存储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DS-A71136R	台	1	24000.00	24000.00	
28	企业硬盘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HK728TAH	片	29	3152.00	91408.00	
29	超高清解码器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DS-6A01UD	台	1	7000.00	7000.00	
30	86寸监控显示器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DS-D5686U4-1 V0S	台	1	42000.00	42000.00	
31	显示器壁挂支架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支架-常规壁挂 支架-5598-WA1-TY	台	1	632.00	632.00	
32	台式工作站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DS-AXF142P-W 10H	台	1	6430.00	6430.00	
33	42U 设备机柜 (其他信息化设备)	红梅 42U	套	1	3880.00	3880.00	
34	PDU (其他信息化设备)	腾飞	套	1	320.00	320.00	
35	层板和 L 型隔条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块	2	140.00	280.00	
36	6 类非屏蔽配线架 (其他信息化设备)	腾飞	架	1	500.00	500.00	
37	企业路由器 (其他信息化设备)	华三 (H3C) ER3208G3-P	台	1	5000.00	5000.00	
38	后端线材、辅材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项	1	18000.00	18000.00	

39	拆除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平方	6	510.00	3060.00	
40	地面、墙面平整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平方	6	820.00	4920.00	
41	市电安装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项	1	5800.00	5800.00	
42	防盗门 (含安装)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定制	套	1	4500.00	4500.00	
43	空调安装 (其他信息化设备)	美的 KFR-26GW/N8KS1-1	台	1	4500.00	4500.00	
44	静电地板 (其他信息化设备)	汇科	平方	6	680.00	4080.00	
45	垃圾清运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项	1	1200.00	1200.00	
46	下一代防火墙 (其他信息化设备)	绿盟 NFNX3-HFB400	台	1	42000.00	42000.00	
47	堡垒机 (其他信息化设备)	绿盟 OSMSNX3-HFB180 GM	台	1	46000.00	46000.00	
48	日志审计 (其他信息化设备)	绿盟 LASNX3-HDB200	台	1	45000.00	45000.00	
49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其他信息化设备)	绿盟 ESSNX1-SNB002	套	1	22000.00	22000.00	
50	基础系统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3840.00	3840.00	
51	视频监控应用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路	100	96.00	9600.00	
52	视频联网应用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9601.00	9601.00	
53	视频运维管理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38406.00	38406.00	
54	车辆管控应用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路	100	384.00	38400.00	
55	人员管控应用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19203.00	19203.00	
56	火情定位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7680.00	7680.00	
57	火情标定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路	1	3840.00	3840.00	
58	森林防火应用 (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19203.00	19203.00	
59	森林防火一张图 (其他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308049.66	308049.66	

60	智能调度（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套	1	40082.00	40082.00	
61	林业管护 APP-森林防火（其他计算机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个	10	384.00	3840.00	
62	传输网络费（其他信息化设备）	中国联通	年	2	18000.00	36000.00	
63	传输网络费（其他信息化设备）	中国联通	年	2	5900.00	11800.00	
64	后端互联网专线（其他信息化设备）	中国联通	年	2	250000.00	500000.00	
65	烟火感知设备用电（其他信息化设备）	市电	年	2	2980.00	5960.00	
66	高枝锯（其机械设备）	丸中 PS260	台	2	4500.00	9000.00	
67	台式电脑（台式计算机）	联想扬天 M460	台	2	6500.00	13000.00	
68	发电机（其机械设备）	科马 KM4500	台	2	14000.00	28000.00	
69	油锯（其机械设备）	东成 FF03-YD-54	台	2	3000.00	6000.00	
70	防护头盔（带灯）（其机械设备）	苏兴 F2	个	36	400.00	14400.00	
71	系统集成实施费（其他信息化设备）	/	项	1	210000.00	21000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3397955.66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投标人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李敦智（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3、本表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报价总表报价总计相等。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4、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并对上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

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过程中如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交付地点：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2	商务要求	2.建设周期：12个月。	2.建设周期：12个月。	=	
3	商务要求	3.质量标准：合格。	3.质量标准：合格。	=	
4	商务要求	4.售后服务： (1) 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高标准提供维护维修。(2) 提供二年 7×24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4.售后服务： (1) 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高标准提供维护维修。(2) 提供二年 7×24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	

5	商务要求	5.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2年（核心部件终身维护），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2年（核心部件终身维护），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	其他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供应商无需填写；可是，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响应的依据。

3.请在“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采购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全称（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分公司

